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監督暨各委員會主席推舉辦法

2005.09.26 訂定

一、監督候選人推舉流程

- (一) 監督任期屆滿前六個月(即12月底前)，由總會發文通知各堂會或機構推舉人選。
- (二) 有被推舉意願之牧師，應先徵求所屬堂會或機構之同意後，於一月底前提交所屬區會審核。
- (三) 各區會應於二月份召開區會審理，並推舉候選人參選。(附上監督理念，及對台灣信義會的整體異象和構想)
- (四) 區會應就候選人採不記名方式投票，經出席區會之代表的三分之二同意後，方可推舉之。
- (五) 議事會應於三月份召開議事會審理各區會提名之候選人。
- (六) 議事會應就各區會所提名之候選人，採不記名方式投票推舉出1-2位候選人。

二、各委員會主席推舉流程

- (一) 各委員會主席，由各委員會於二月份召開會議，推舉候選人。但宣教、行政之主席則由監督候選人提名之。
- (二) 被推舉之各主席候選人，應先徵求所屬堂會或機構之同意而後參選。
- (三) 議事會應於三月份召開議事會審理各委員會主席之候選人，採不記名方式投票推舉出1-2位候選人。

以上辦法有修改時，應經議事會決議修改之。